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葉怡伶
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3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職務，如有經提名選任之需要，仍應於選任前經學校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：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以教師兼職如涉及部分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有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（例如：公司法第192條及第216條規定略以，公司得經股東會選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、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獨立董事選舉，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會選任等相關規定。），教師如不諳相關作業程序未先行提出申請，易致違反上開規定情事。請貴校運用適當場合加強宣導，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，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，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；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，亦應通知學校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108/07/22
交 1892 章

副本：



擬辦單

擬辦人：長旭峰

聯絡電話：(08)7663800 #10303

擬辦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附件：

來文摘要：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3232號書函：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職務，如有經提名選任之需要，仍應於選任前經學校核准一案。

擬辦意見：

一、本案要旨如下：

(一)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：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」合先敘明。

(二)茲以教師兼職如涉及部分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有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（例如：公司法第192條及第216條規定略以，公司得經股東會選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、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獨立董事選舉，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會選任等相關規定。），教師如不諳相關作業程序未先行提出申請，易致違反上開規定情事。請各校運用適當場合加強宣導，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，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，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；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，亦應通知學校，以符法制。

二、上開函釋以人事校務公告本校教師周知、刊登至人事室網頁並於主管會報加強宣導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公文文號：1080009343

識別號：108GB01874~公文主旨：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3232號書函：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職務，如有經提名選任之需要，仍應於選任前經學校核准一案。

	單位	姓名	意見	辦理日期
1	人事室 第一組	長旭峰 專員		108/07/24 11:34:04 (承辦)
2	人事室 第一組	林麗玉 組長		108/07/24 11:40:43 (核示)
3	人事室	熊學敏 主任		108/07/24 16:03:03 (核示)
4	秘書室	莊家慶~代理張雯玲 專門委員		108/07/24 16:59:30 (核示)
5	秘書室 第一組	莊家慶~代理郭明宗 組員		108/07/24 17:00:30 (會辦)
6	秘書室	莊家慶~代理張雯玲 專門委員		108/07/24 17:01:04 (會辦)
7	行政副校 長室	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/主任秘書	如擬	108/07/24 17:11:12 (決行)



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職務，如有經提名選任之需要，仍應於選任前經學校核准

各位師長，您好：轉知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3232號書函如下：一、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：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」合先敘明。二、茲以教師兼職如涉及部分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有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（例如：公司法第192條及第216條規定略以，公司得經股東會選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、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獨立董事選舉，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會選任等相關規定。），教師如不諳相關作業程序未先行提出申請，易致違反上開規定情事。請各校加強宣導，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，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，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；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，亦應通知學校，以符法制。人事室 敬啟 108.7.25



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3232號書函.pdf 65.31KByte 下載附件

瀏覽數 276

列印